

关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2 只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分别与两只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8日起，对旗下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盛沪深300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对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2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1. 长盛沪深300基金

长盛沪深300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494）后，长盛沪深300基金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目前已持有长盛沪深300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长盛沪深300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长盛沪深300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长盛沪深300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暂不参与上市交易。

2.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基金

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1556）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基金将分设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目前已持有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类基金份额暂不参与上市交易。

3.新增C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1）申购费

上述2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天	1.5%
Y≥7 天	0

上述2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上述2只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二、长盛沪深300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长盛沪深300基金的各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上述2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 层

法定代表人：胡甲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6497908、（010）86497962

传真：（010）86497997、（010）86497998

联系人：张晓丽、肖翔

（2）其他销售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1。

如有其他销售渠道新增办理长盛沪深300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届时公示为准。

上述2只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场内申购与赎回。

四、对上述2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为确保上述2只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长盛沪深300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就长盛沪深300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五、重要提示

1、长盛沪深300基金、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附件3《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附件4《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附件5《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上述修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2只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查询上述2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2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销售机构名录

附件 2：《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 3：《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附件 4：《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 5：《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销售机构名录

(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26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10-65980380

传真：010-659804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2号楼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姜颖

联系电话：13522549431

传真：010-89188000

客服电话：

个人业务：95118 , 4000988511

企业业务：4000888816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秦艳琴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人姓名：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021-80358749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平安财富大厦7楼

法人姓名：陈祎彬

联系人：汤艳丽

传真：021-22066653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7)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人姓名：王德英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19楼

法人姓名：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811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人姓名：凌顺平

联系人：吴强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0)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扬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F

法人姓名：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琦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1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人姓名：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18616250531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A座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熊小满

电话：010-56251471

传真：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 www.hcjijin.com

(13)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联系人: 陈慧慧

电话: 010-85657353

传真: 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licaike.hexun.com

(1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
酒店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张峰

联系人: 闫欢

电话: 010-85097302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公司网址: www.harvestwm.cn

(15)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尹彬彬

联系人: 兰敏

电话: 021-52822063

传真: 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16)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7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联系人：孙博文

电话：010-83363033

传真：010-83363072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2

公司网址：www.xinlande.com.cn

(17)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谱

联系人：卢亚博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om

(19)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om

(20)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陈嘉义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2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传真：010-85632773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

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
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2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6幢221室

办公地址：上海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人姓名：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24)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4、5层

法定代表人：吴志坚

联系人：焦金岩

传真：010-63156532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人姓名：张跃伟

联系人：吴艳秋

电话：021-2069-1831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6)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人姓名：申健

联系人：张蜓

电话：021-20219988

传真：021-20219923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2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人姓名：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8)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人姓名：卜勇

联系人：于舒

电话：0411-39027828 18640801075

传真：0411-39027835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2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13271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30)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18层03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3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1207号30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号大华银行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林

联系人：陈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32)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高培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33)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63583991

联系人：魏素清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34)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2座16楼01、08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80、021-53398863

传真：021-53398801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35)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3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399号运通星财富广场1号楼B座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向城路288号国华金融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杨新章

联系人：张爽爽

传真：021-68595766

客户服务电话：952303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3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附件 2：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六)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p>	<p>修订后：</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p>	<p>修订后：</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5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p>

	<p>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 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 7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63、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64、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65、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6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增加：</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p>

		<p>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p>
五、基金备案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p>	<p>修订后：</p> <p>(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p> <p>《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p>	<p>修订后：</p> <p>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p>

<p>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返还资金的计算公式及方法见招募说明书）。通过场外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2%，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返还资金的计算公式及方法见招募说明书）。通过场外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p> <p>.....</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6.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1.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1.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周兵	修订后： 法定代表人： 胡甲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修订后：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修订后：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变更 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3) 在不提高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适用的费率的前提下，设立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增加新的收费方式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规则；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五)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四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	修订后： 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 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 五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修订后：</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修订后：</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八) 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p>	<p>修订后：</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p>

	净值予以公布。	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修订后: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 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划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项中4-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	修订后: 1.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

	<p>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5.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5.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p>
<p>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修订后：</p> <p>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修订后：</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订后： 16、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	---

附件 3：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周兵	修订后： 法定代表人：胡甲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修订后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修订后： (一)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	1.基金资产净值	修订后： 1.基金资产净值

<p>算和会计核算</p> <p>(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p>	<p>修订后：</p> <p>(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p>

	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p>1. 本基金的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p> <p>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5.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修订后：</p> <p>1.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p> <p>4.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只能为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5.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公告。</p>
十、基金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修订后：</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p>

	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增加： (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 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七)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费用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银行汇款的扣划费用依据企业银行账户记录进行处理，其他费用的支付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支付指令，按指令支付时间予以支付。	修订后： (八)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等费用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费由管理人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银行汇款的扣划费用依据企业银行账户记录进行处理，其他费用的支付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支付指令，按指令支付时间予以支付。

附件 4：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释义		增加： 62、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

	<p>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63、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64、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6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增加：</p> <p>七、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p>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p>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p> <p>.....</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p>	<p>修订后：</p> <p>1、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p> <p>.....</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p>

	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修订后：</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p> <p>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p>	<p>修订后：</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p>

	告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类基金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 基金 托管人的 权利与 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修订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 份额持有 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订后：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 一、召开 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修订后：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销售服务费 、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五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五、估值 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	修订后： 1、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各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各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

	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修订后:</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1)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 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修订后: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 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增加: 3、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修订后：</p>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3、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p>	<p>修订后：</p> <p>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p> <p>3、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p>

	<p>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p>	<p>修订后：</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修订后：</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 临时报告</p> <p>.....</p> <p>15、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修订后：</p> <p>(六) 临时报告</p> <p>.....</p> <p>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p>	<p>修订后：</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p>
---	---	---

附件 5：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或位置	原《托管协议》条款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p>	<p>修订后：</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 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托管业务；代</p>

	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修订后：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 ，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 计算和复核程序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p>修订后：</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各类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公布。</p>
八、基金资产净值	(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	修订后： (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

<p>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p> <p>2、 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修订后：</p> <p>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p> <p>……</p> <p>3、 本基金场外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场外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场内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现金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p> <p>4、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p>

		配基准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该类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修订后：</p> <p>(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清算报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十一、基金费用	<p>(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p>(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修订后：</p> <p>(三)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 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E 为 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七)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p> <p>(八)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2、支付方式和时间</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p>
--	---	---